

2020.06.24 第 4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0.09.30 第 4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1.12.29 第 42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2022.01.19 第 42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博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自 109 學年起逕讀博班或以同等學歷(力)報考就讀本系博班生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修課內容應包含：
 - (一)外語課程：
 1. 108 學年以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不含外籍生)，均須修習 4 學分語言中心或應用外語系開設之英文課程(課碼代號為：FE、FL)，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請於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審核是否符合規定。
 2. 109 學年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含外籍生)，均須修習 4 學分語言中心或應用外語系開設之英文課程(課碼代號為：FE、FL)(此 4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可於入學後向系(所)申請免修英文 4 學分，英檢成績證明須為兩年內所參加之測驗成績，至遲須於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審查時檢附相關證明審核是否符合規定；如為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免提供英檢成績證明。
 3. 英文與其它外語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專業應修課程：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負責，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研究生之導師處理。
 1. 修滿研究所專題討論四學期。
 2. 任選二門核心課程修習且成績及格者。
 3. 修滿研究所課程 18 學分，自 109 學年起逕讀博班或以同等學歷(力)報考就讀本系博班生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博士班學生修課依「化工系博士班課程修讀辦法」辦理。
 - (四)抵免學分申請：
 1.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2. 修習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達 82 分或 A- 為原則。
 3. 抵免學分之審查小組由規劃委員擔任。
 4.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畢業論文相關規定：

(一) 博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二) 自 111 學年度起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本系研究生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以 20% 原則，不得超過 30%，並應將此報告書附在論文中。

(三) 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採視訊口試者，學生須於申請口試時提供視訊連結路徑，公告於系網週知；且須以錄影方式紀錄學生報告過程(口試開場時委員須露臉)，至委員提問及結果討論，授權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錄影，如有必要可簽定保密協議。

四、博士班學生得於入學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所)辦公室。「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五、博士班學生在入學後第 2 學年結束前，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博士班學生二年內修習核心課程兩科及格且成績在前百分之六十者，視為通過資格考；

(二) 未能達到前述標準者，由指導教授於第二年結束前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給予口試，口試及格者視為通過資格考，未口試或口試不及格者視為不通過。

考核成績以七十分或 B 為及格，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再不及格，或逾時仍未通過資格考者，應令退學。

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本系(所)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須遵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七、研究生不得私自在外兼職，但得於提出書面報告，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退領獎學金、工作費，並延長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後，方得為之。

八、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 109 學年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